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鹽儲運所

高雄港進口鹽裝卸作業規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鹽儲運所（以下簡稱甲方）因業務需要，委託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甲方高雄港進口鹽裝卸船作業，特訂立本作業規範以資信守。

- 一、甲方（113年07月01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由高雄港進口鹽委託乙方負責辦理裝卸作業。其113年下半年度至115年上半年度預定卸運作業裝卸量：
後庄鹽倉：51,000公噸
上列卸運量為暫訂，全年卸運量仍須以臺鹽總公司屆時實際核定配運數量為準。
- 二、委辦期限：自113年07月01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需以臺鹽總公司屆時實際核定配運計劃時間為準）。
-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負責船上晒鹽裝卸至甲方調派之槽車，裝卸工作包含本規範第十一條各項費用所涉相關工作，及指派專人現場管理聯繫，並包含其他依慣例乙方應辦之附屬工作。
- 四、乙方應按照甲方規定時間作業（原則上自日間8時起至夜間22時止），不得無故停工或怠工，乙方應自行分配人力。每船次每日（以14小時計）卸運量除因特殊原因經甲方認可外，不得低於6,500公噸（卸運總噸數除以6,500公噸為「標準天數」）。倘若卸運總噸數除以實際耗用天數低於6,500公噸時，則以實際耗用天數（計算至小時）減去「標準天數」（計算至小時）之差額為遲延日數，每日罰以新台幣貳拾柒萬元，遲延日數若非為整數，則以無條件進位法將遲延日數多計一日，由履約保證金或裝卸費用扣抵。
- 五、乙方所雇用挖土機吊入船艙作業前，其履帶須清洗乾淨經甲方現場或委託人員檢查合格始可吊入船艙作業，如有違反每台挖土機每次罰以新台幣陸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裝卸漏斗及抓斗亦須清洗乾淨，如有違反各罰以新台幣陸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交乙方之卸貨費用內扣除，另所生之損害（例如導致鹽品污損），乙方亦應負責。
- 六、艙底鹽之耙集須格外謹慎小心，務求降低艙底鹽至最少量，乙方操作人員如有不依甲方指揮，恣意耙集操作，以致艙底鹽量暴增，造成甲方損失，將視情況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七、所有卸貨設備由乙方負責，因碼頭工人怠工或卸運設備未齊全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而耽誤卸貨作業，造成甲方損失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導致貨物損失或損壞時乙方應照價全數理賠。

- 八、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因乙方原因耽誤船期而致甲方遭罰款時，按甲方與船務公司所訂合約規定之條件為準，該罰款由乙方負擔。
- 九、乙方依本作業規範或契約應負擔之逾期違約金、賠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交乙方之卸貨費用或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乙方仍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
- 十、每船卸運完畢且無疑義，由乙方檢據請款，甲方開立 30 日支票支付。
- 十一、 本案單價每公噸 元(含營業稅) 【即包含裝卸作業裝卸費每公噸 元(含營業稅)、裝卸作業艙內挖土機費用每公噸元(含營業稅)且包含下列事項及其他為完成本案裝卸服務所必需之一切費用】，乙方應盡力完成甲方所需裝卸服務工作，無論乙方是否有額外提供下列事項以外之服務項目，乙方均不得再向甲方請求給付任何費用：
- (一) 船上裝卸費用。
 - (二) 陸上裝卸費用。
 - (三) 日間八時前、午後十六時後及國、法定紀念日加成費用。
 - (四) 每一吊桿使用 8 噸抓斗乙隻費用。
 - (五) 清掃男工費用。
 - (六) 掃艙費用。
 - (七) 每一船艙內配置 1 台挖土機機具及人員作業費用。
 - (八) 每一吊桿配置漏斗乙具費用。
- 十二、 本案甲方委由乙方代繳之固定代辦費用如下，如有調漲乙方應檢附證明，明細如下：
- (一)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費，每公噸新台幣 26.7 元(含營業稅價、代收代付)。
 - (二)高雄港務分公司通過費，每公噸新台幣 9.135 元(含營業稅價、代收代付)。
 - (三)夜工設備費及碼頭清潔費，每公噸新台幣 1.5 元(含營業稅)。
 - (四)辦理高雄港進口鹽裝卸作業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非於 48-56 碼頭進行裝卸作業時，該次裝卸費另予支付拖板車載運機具之費用新台幣 3,675 元/每車次(含稅/含堆高機)。
- 十三、 乙方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卸船期間乙方人員發生任何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十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及費用依高雄港務分公司及高雄港(含安平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辦理。
- 十五、 本作業規範條文未規定在內之臨時偶發事件，由甲、乙雙方協

調解決。

- 十六、 雙方契約於上述委辦期限完成卸貨且未涉訟及理賠事宜時履約完成，惟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一年(契約內容及其契約價金不作調整)。
- 十七、 契約終止或期滿後之義務：
契約屆滿迄甲方與新得標公司行號另訂新約承接乙方業務前，倘若甲方指示乙方裝卸進口鹽，乙方仍應繼續按契約所定費率裝卸，乙方之義務比照契約條文之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裝卸，否則甲方為維持進口鹽之裝卸，將僱其他公司行號裝卸，其超出契約所規定裝卸費之差額，應由乙方負擔，不得異議。惟在期滿後三個月內甲方如未能完成重新招標、另訂新約或甲方通知乙方不須裝卸，則乙方無須再為甲方進行裝卸事務。如無待解決事項，則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予乙方。
- 十八、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於甲方辦理新年度公開招標完成契約後，無息退還。惟甲方因故尚未能於本契約期限內完成新年度公開招標簽約，若遇有甲方進口鹽船次，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條件辦理裝卸船業務，其時間以本契約之到期日起6個月為限，俟新約訂定完成或延長期限屆滿後無息退還上述履約保證金。
- 十九、 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甲方得隨時予以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十、 本作業規範字句如有疑問，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 二十一、 本契約履約期間若因南星計畫因素或其他因素致高雄港務分公司變更裝卸區域，使乙方無法於現有港區之甲方指定地點辦理裝卸作業，若無待處理事項，則雙方均有權單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